

# 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界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权限、范围和时限，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依法履行职权，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与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特签订此委托书。

委托权限和范围：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与委托机关共同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受委托组织对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委托时限：委托期限5年。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1月1日。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时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印)



受委托组织：(印)



法定代表人：(印)



法定代表人：(印)



2023年 11 月 1 日

编号：